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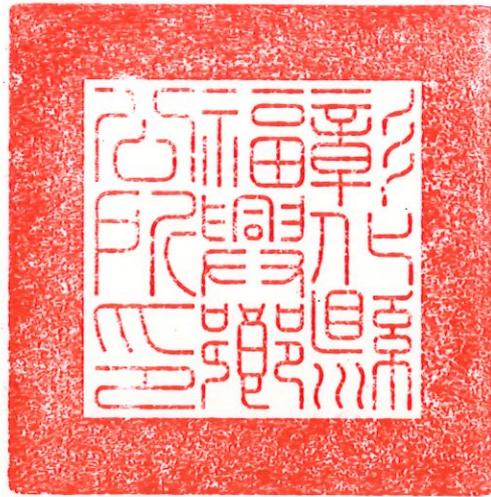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福鄉社字第11500026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福興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彰化縣福興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鄉長 蔣煙燈